

##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《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《规定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党中央、国务院政策文件，明确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，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，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从事专利、商标代理并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的行为，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申请行政确认的行为，适用信用承诺被认定承诺不实或未履行承诺的行为，对作出的行政处罚、行政裁决等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、逃避执行的行为等六种行为列为失信行为，并明确了认定失信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文书、失信行为的认定程序、管理期限、管理措施解除、失信主体的公示、救济方式以及信用修复的条件和程序等。

《规定》指出，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，但能够及时纠正、主动消除后果的，可不认定失信行为，以进一步引导非正常专利申请人积极纠错。